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龙亭区农村农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龙亭区农村农业局柳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农村农业局柳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龙亭区柳口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整（¥1096888.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其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龙亭区农村农业局院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海松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02783409047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9FLBE866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88 号建
枫林上院 5 层 5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丁海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53831522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1712956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渠东
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72809098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

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工程会议纪要、信函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方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约定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 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
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 用和成本。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0%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磊 ；

身份证号： 411425198607228718 ；

职 务： 龙亭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联系电话： 1862378158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农村农业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开挑与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桐叁收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其军；

身份证号：410327199011181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壹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13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05390；

联系电话：18538315225；

电子信箱：31712956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88 号建业枫林上院 8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施工劳务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余有关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该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 (2) 工程进度是否按期施工；
- (3) 工程量的估测。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控制在 1%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住建部门及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正常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进度款内，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

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注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等，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遇到 6 级以上大风；
- (2) 连续高温 38 摄氏度超过三天；
- (3) 连续降雨量 50mm 超一天；
- (4)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 (5) 类似新冠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①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原材料、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②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③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需要的。试验方法、技术标准、规程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为保障双方权益，保障项目资金，任何项目签证变更必须承包人先要申请，经监理方和发包方批准后再施工，无审批程序变更不予认可；所有变更不得超过项目资金并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能执行原投标单价的执行原投标单价，无原投标单价需按定额重新组价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重新组价需考虑让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图包含的材料价格均为一次包死，不随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而调整；投报人报价时将风险系数考虑进成本报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不支付预付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现行工程量计价规范、施工图纸、会审、洽商、变更进行计算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付款节点计量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承包方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 70%,发包人再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经监理方和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100%;开具 3%工程质量保函,质保期为 1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经发包人或授权委托人及监理单位审核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 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付款不计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10日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价款的 3%，质保期一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

(7) 其他：竣工结算递交后 28 天如未完成审核或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赔偿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开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龙亭区农村农业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开封市龙亭区农村农业局柳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函作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工程质量保函。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02783409047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9FLBE866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88 号建

枫林上院 5 层 5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丁海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53831522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1712956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渠东

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7280909888888